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0、11、37、38、39、47、
50、55、56、57、58、59、60、73、84、
91、100、102、109、110、113、116、
117、155、156、和 157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助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其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案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其有关领域的调整与振兴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全面彻底裁军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主席请求将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和声明(见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0、11、37、38、39、47、50、55、56、57、58、59、60、73、84、91、100、102、109、110、113、116、117、155、156 和 157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签名)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表的宣言

2003 年 9 月 26 日，纽约

1. 我们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之际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我们就大会议程上对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的项目和国际舞台上其它对不结盟运动构成严重挑战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
2. 我们重申致力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所重申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决定。不结盟运动在吉隆坡采取的立场和决定将奠定不结盟运动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作贡献和今后工作的基础。
3. 我们重申，必须继续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使其更加有效地实现《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在这方面，我们表示，不结盟运动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加强、调整、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各主要机构的进程。
4. 我们注意到协调局作出努力，设立关于不结盟运动的作用的行动计划工作组，以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实现我们的领导人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19 段所提出的要求。我们请协调局根据载于《关于继续振兴不结盟运动的吉隆坡宣言》的具体措施，继续讨论行动计划，并决定在下一部长级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5. 我们欢迎协调局在振兴有关不结盟运动机制方面做出的努力，相信这将对进一步全面实现不结盟运动的目标和宗旨做出极大贡献。我们鼓励协调局在进一步振兴不结盟运动的持续努力中不断找出和执行其它措施与方法。
6. 我们欢迎加强不结盟国家之间在海牙和维也纳的协调以及在日内瓦继续协调。我们相信，这些机制将有利于团结，并进一步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多边论坛的效力。我们强调，这些机制和纽约的协调局作为协调中心必须在解决不结盟运动关切事项方面继续密切协调各项活动。我们重申，在促进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方面，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加强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协调委员会必要时定期开会。
7. 我们重申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应对国际挑战和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所有单边军事行动，包括不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而采取的单边军事行动，谴责威胁采取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军事行动，它们构成了侵略行为并且公然违反了不干预和不干涉的原则。

8. 我们表示拒绝单边主义，因为单边主义正日益导致削弱和违反国际法，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导致一些国家用压力和胁迫作为实现其政策目标的工具。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致力于多边主义。

9. 我们仍然坚决反对将评价、核证和其他强制性的单方面措施作为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这种措施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各国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因此将遭到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反对朝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我们还强烈反对这种威胁到国家主权的域外性措施，并呼吁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国家立即停止采取这些措施。

10. 我们重申吉隆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其它各次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中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长期原则立场。

11. 我们重申关于核裁军和相关的核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我们又对我们最重视的核裁军进展缓慢再次表示深切关注。我们还对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方面毫无进展表示关注。我们强调我们关注因核武器继续存在及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可能性而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我们强调有必要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需立即开始谈判。

12.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加强合作，鼓励伊朗继续这一合作。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无法在协商一致的决议中调和对这一问题的分歧意见表示遗憾。我们还申明不结盟运动对于该决议不同段落、特别是对第 4 段的解释的说明，不结盟运动认为，把截止日期定为 2003 年 10 月底会捆绑住原子能机构的手脚。理事会决议不应被用来在 2003 年前或 2003 年后阻止或妨碍该项进程。我们请各国协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伊朗协商，建立合作框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然而，我们认为，此一进程应该尽快导致得出恰当和准确的结论。我们呼吁在维也纳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继续协调其努力和立场，在这一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

13. 我们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作出规定深表关注，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并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议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通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57/63 号决议。

14.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国就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事达成了共识。我们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57/83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一对人类的威胁。虽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

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但我们也强调，现在亟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的反恐工作。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本国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种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5. 我们承认最近关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2001 年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行动纲领。

16.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欢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为受地雷祸害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确保他们能获得扫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并增加对地雷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

17. 我们重申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103 至 119 段所载关于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

18. 我们重申，不能把恐怖主义归因于宗教、国籍或文明。

19. 我们重申，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不论发生在何地，也不论由何人所为，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一群人或特定人群中造成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不论用何种考虑或因素为其辩护。

20. 我们反对最近有人企图把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要求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这样做是为了不受惩罚地延长占领和对无辜人民的压迫。

21. 我们明确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我们指出，恐怖主义危及领土完整以及国家和国际安全。这种行为还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破坏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并企图颠覆合法成立的政府。我们决心迅速采取有效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必须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这种行为的犯罪人，并防止从其领土内外或由设立在其领土内的团体组织、煽动和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其中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无论其发生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义务，避免组织、煽动、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这类行动的活动。

22. 我们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规定、国际法的行为守则和其他规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所有国

家均有义务不组织、协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从事旨在实施这种活动的活动，其中包括允许利用本国领土和在其管辖下的领土进行策划和训练，或为这一目的提供资金。我们郑重重申，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对恐怖主义提供任何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家应当按照国际法确保难民身份不被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促进者滥用，确保不会以声称具有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关于引渡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和实施现有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23. 我们欢迎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通过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认为它是国际社会致力于预防武装冲突文化的宣示。

24.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 (2003) 号决议永久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并赞扬利比亚为取得这一积极成果作出建设性努力。我们再次要求取消所有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57/5 号决议而对利比亚单方面实施制裁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并承认利比亚有权对这些制裁造成的人和财产的损失索赔。

25. 我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实现国家独立和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内行使主权的权利。我们承诺巴以冲突的和平解决，支持以 1967 年线为基础的两国解决办法。我们重申决心对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这样做。

26.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第 338 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出，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并要求以色列遵守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的马德里工作范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我们还要求以色列结束其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释放被拘禁在以色列的所有黎巴嫩人。

27.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对伊拉克开战问题的原则立场，同时要求尊重伊拉克及其邻国的独立、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和稳定。我们对伊拉克境内的安全情况深表关切，这一情况已成为伊拉克和整个区域的不稳定因素，同时也加重了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我们将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竭尽全力，帮助伊拉克人民结束外来占领、恢复伊拉克主权和独立，并维持伊拉克人民对其权利、土地和经济、政治和安全机构的控制。

28. 我们着重指出，联合国应当是伊拉克恢复和重建工作的中心实体。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 (2003)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并欢迎 2003 年 7 月 13 日成立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这是朝向恢复伊拉克主权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呼吁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

定出明确的制宪和选举时间表，以便最终组成一个主权的、得到国际承认并将负起全面责任的伊拉克政府。

29. 我们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府不顾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严重侵犯人权和杀害科威特国民及其它第三国国民的行为。我们要求将伊拉克前政府内对犯下上述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30. 我们强烈谴责对联合国驻伊拉克办事处总部的攻击；攻击导致平民和联合国人员丧生，其中包括秘书长驻伊拉克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第 1502 (2003) 号决议，决议的目的在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我们还谴责对约旦驻巴格达大使馆的恐怖袭击。

31. 我们重申我们领导人在吉隆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承诺，并强调执行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我们欢迎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亚非分区域组织万隆会议倡议在分区域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协调活动的基础上结成新的战略伙伴关系。我们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举行，并注意到尼日利亚向 77 国集团提出愿意担任 2005 年南方首脑会议东道国。

3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欢迎非洲联盟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责成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我们请国际社会按照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和 11 月 4 日通过的第 57/2 号和第 57/7 号决议，提供并加强大力支助。我们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指导关于非洲的报告工作，协调全面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工作，并期盼向该办事处划拨适当资源，使之能执行扩大的任务规定。

33. 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国际商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我们欢迎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其任务规定范畴内确保有效和持续实施各次首脑会议和会议具体成果所体现的承诺。

34. 我们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和受益于全球化，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有关世界经济问题的决策进程。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呼吁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以保证这些机构的决策过程民主和透明。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建立稳定、资金充足的国际金融体系，帮助发展中经济体充分应对发展挑战。

35. 我们呼吁有效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敦请所有利益有关者履行义务，除其它外，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减免债务和市场准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

36. 我们欢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拉木图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旨在针对内陆发展中国的特别需求，设立新的全球行动框架，在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的过境运输系统，同时兼顾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的利益。我们强烈支持将其付诸实施。

37.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照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欢迎筹划明年在毛里求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我们邀请所有成员国参与，邀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 2004 年在毛里求斯对《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所作的全面审查。

38. 我们强调遵循南北或发展方针、振兴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重要性。在此范围内，我们欢迎 2003 年 6 月 1 日八国集团领导人同一些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包括不结盟运动主席在法国埃维昂举行扩大对话初始会议。我们希望这一对话能继续下去，并得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对实现国际商定的所有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

39. 我们重视要让发达国家更好地认识到，必须采取国际行动，例如提供减让性援助，采取措施处理商品市场的不稳定和疲弱，为发展中国家出口提供特惠关税、减债、转让技术机制和国际金融结构基本改革，以及避免在尚未进行必要协商时即实施影响发展中国的行动。

40. 我们对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坎昆举行的第五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未能达成协议表示遗憾。我们赞扬 77 国集团努力达成共同立场，通过第五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宣言，反映发展中国的关注及这方面的利益，希望确保多边体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注。我们重申需要建立一个开放、基于规则、实行问责制、透明、可预测、公正、安全、公平、面向发展和不歧视的全球贸易体制。我们商定作出努力，在多边谈判中寻求扩大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出口的市场准入。我们重申，有关这些问题的谈判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国的关切和特殊需要，特别是需要实行特殊和优惠待遇，尤其要促进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发展中国的粮食安全、农村发展和出口多样化。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我们的生产能力，创造有利于产品和出口多样化的环境。

41. 我们重申，我们的长期原则立场，认为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我们着重指出，必须公正平衡地处理国际人

权议程。我们仍然关注继续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行爲，包括别有用心地选定个别国家为目标，这样做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是有害的。

42.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在第九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的声明中对监督劳动标准的现行方法和程序所表达的关注。我们欢迎开展国际合作，大力促进国际劳工标准的有效实现；就此目的，为透明和公正起见，我们特别认为必须有效审查和改进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 我们重申大力支持促进目前我们各国所要求的社会议程，即：除其它外，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改善社会条件、提高生活标准以及保护环境等，从速消除贫穷，以便确保二十一世纪成为所有人的发展世纪。我们强调应进行对话，探讨如何在互惠互利、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和真正相互依赖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44. 我们重申致力于毫无例外地改善妇女处境。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发展主流和政治进程，同时承诺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我们期盼2004年在马来西亚举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45. 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注的是：儿童因贫穷而长期处于令人无法容忍的社会和经济困境；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包括诱拐儿童后将其训练成雇佣兵，以及在恐怖主义行动中使用儿童；在部族和宗派暴力中大量屠杀儿童；雇用童工，特别是最严重形式的童工；继续剥削和贩卖儿童，让其从事色情、卖淫和贩毒活动；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多；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的苦难，特别是在非洲。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紧急步骤，来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46. 我们仍然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鼓励联合国如2003年9月22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显示的那样，继续处理此事。我们重申在防治这一疾病的斗争中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援助，尤其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援助；在这方面，欢迎2004年在泰国召开第十五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关注疟疾、肺结核和肝炎及其他传播疾病严重危害成员国的经济发展。

47.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萨斯）等新病种能对疫情国家人民和经济产生巨大影响；我们对此也表示关注，并欢迎2003年6月在曼谷举行东盟领导人萨斯问题特别会议，认为这是开展区域合作、防治这一势必影响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福利之传染病的例证。我们敦请加强国际合作，应对这些新的威胁。

48. 我们继续关注非法药物问题和洗钱等有关犯罪所构成的威胁，坚持决心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加强对先质和必要化学物质贸易的控制，就预防和取

缔措施交流信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助在消灭非法作物过程中实施的备选发展方案，包括通过市场准入这样做。

49. 我们欢迎苏丹政府盛情提出 2004 年在喀土穆主办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委员会的声明

2003年9月26日，纽约

1. 部长们申明，他们遵守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通过并由其主要文件加以详细阐述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将之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指导准则，并遵守关于巴勒斯坦的声明中所述立场，包括有关最近事件的立场以及关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在这方面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的立场。
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进一步恶化，情况持续下滑，接近灾难，部长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采取不断升级的军事行动，包括所报道的战争罪。他们特别谴责故意杀害平民，包括法外处决以及持续的定居者殖民主义和修建扩张主义围墙的行为。部长们还特别谴责以色列对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安全和自由的威胁，并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巴勒斯坦领导层表示声援，强调必须结束这些威胁。他们欢迎大会2003年9月19日压倒性地通过第ES-10/X号决议，并呼吁严格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3. 部长们表示，他们对路线图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执行深感遗憾。他们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从未正式接受路线图，并对其作了几条保留，未能按照其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的第一步。他们呼吁四方加强努力，并呼吁充分和诚实地执行路线图。
4. 部长们申明安全理事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重要作用及责任。他们申明，安全理事会能够并且应当在这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除建立监测机制外，还应向路线图提供有力支助以及要求双方遵守和执行其规定。
5. 他们表示支持通过一项符合路线图精神的安全理事会综合决议的提议，其中也要列出关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最后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的立场，并要建立有效的国际存在或监测机制。在这一方面，部长们相信，最好通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广泛协商来草拟此一决议草案，其中包括审查以一种方式依据第七章通过这一决议，以便确保顺利而及时地展开和平进程，确保双方各自履行对以1967年线为基础的两个国家的最终目标的义务。
6. 部长们表示，他们支持这一观点，即除了现有的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外，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还应该以以色列扩张主义围墙为重点，该围墙涉及再次没收和毁坏数千德南巴勒斯坦土地，隔离了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破坏了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而且占领国继续在修建这些围墙。部长们申明依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采取法律补救措施的

重要性，并呼吁采取这些措施，使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犯下的战争罪行受到惩罚。部长们还重申以色列在大会的代表权必须要符合国际法，并呼吁确保以色列联合国全权证书不涵盖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

7. 部长们强调不结盟运动要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牵头进行不结盟运动有关巴勒斯坦和该地区和平问题的努力。他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表示感谢。他们进一步指示其常驻代表继续跟踪此类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
